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 制度汇编

(1998 年 4 月—2002 年 12 月)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制度汇编

(1998年4月—2002年12月)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编 辑 说 明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仙居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制订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现将 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间制订的各项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等汇编成册，便于工作时执行。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03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与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制度	(7)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工作 暂行办法	(10)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监督司法 工作的实施办法	(15)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地方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	(22)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报道工作的奖励办法 ...	(28)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监督工作的若干规定	(29)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督办工作的规定	(35)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38)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关于加强学习的若干意见 ...	(41)
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	(43)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财物管理使用制度	(45)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车辆管理制度	(47)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车辆管理补充规定	(50)
关于审判人员和检察人员实行任前公示	

的制度(试行)	(52)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评议工作	
试行办法	(53)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议事规则	(58)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本级	
财政预决算审查、批准及监督的若干规定	(61)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	
意见办理的规定	(71)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证视察暂行办法	(75)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联系代表制度	(78)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办会及重要活动安排办法 ...	(79)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保密工作暂行办法	(83)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确定国家秘密和解密	
试行办法	(86)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考勤制度(试行)	(91)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请假制度(试行)	(93)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的规定	(95)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	
的若干规定	(101)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88年10月10日仙居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29日仙居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的以外,均应出席会议。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订,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如有动议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一般应在会议举行五

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各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

县人民政府有关委、办、局的主任、局长和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会议。乡镇人大主席轮流列席会议。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县人大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名单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除召开全体会议以外,根据会议的需要,可以召开分组会议。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分组会议对有关报告或议案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九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

关的工作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有关机关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议案,按照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出议案的机关和提案人,应向常务委员会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可以在全体会议进行审议,也可以在分组会议进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委员会可就有关的议案进行讨论,并向主任会议或全体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出议案机关和提案人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出议案机关或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工作委员会进一步调查研究,提出报告。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定或决议。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工作报告和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应在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将要审议的内容通知有关机关。

有关机关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应由该机关负责人审定签署,并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七日以前或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应由提出报告的机关负责人或委托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代表本机关作出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之前,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先对会议要审议的报告进行调查研究,组织讨论,提出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后进行审议,也可分组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报告时提出的重要意见或有关问题进行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审查同意后,书面告知有关机关或组织,有关机关或组织应在两个月内,把研究处理的结果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报告作出决议或决定。

质 询

第二十五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二十六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七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第二十八条 主任会议认为质询案应交由受质询机关口头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必须按照主任会议决定的形式和时间,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答复。

受质询的机关以书面答复的,需以文字的形式写成答复文书,并由负责人签署,印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较多数组成人员对质询答复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由被质询机关对质询案重新研究,向常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的答复。

第三十条 质询案在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该质询案即予撤销。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二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三条 对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应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可根据实际情况,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决定任免人员,应逐人表决。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对下列职务的任免,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代理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政府委、办、局的主任、局长;

2、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副院长;

3、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副检察长;

4、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与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的工作联系制度

(1990年8月9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29日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修正)

为了加强县人大常委会与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的工作联系,依法履行各项职权,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县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联系,一般通过互相邀请参加有关的重要会议和重要工作活动,共同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交流文件资料等方式进行。

二、县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每年举行1-2次联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召集,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的负责人和办公室负责人参加会议。如有重要问题需要商量,可随时举行。

三、县人大常委会在每年年初,要拟定全年工作要点和例会议题,拟定时要征求“一府两院”意见。常委会通过后,要以文件或会刊通知“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以便共同做好准备工作。如需要改原定计划,须在常委会会议前二十天,提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

四、县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时,一般应在会议的二十日前通知“一府两院”,“一

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列席会议,汇报工作,听取意见,答复问题。

“一府两院”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报告材料,应经提交报告材料机关的负责人审阅后打印,于会议的七日前或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送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有关工作需要作出决议或决定时,事先要征求“一府两院”的意见。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会议审议的重要意见、建议,“一府两院”要及时研究,认真贯彻实施和办理,并在两个月内向常委会报告实施和办理情况。

五、根据常委会全年工作要点,或经“一府两院”的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可组织听取“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汇报。

六、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委员或代表视察“一府两院”工作时,“一府两院”应派人参加。在调查视察中提出的问题和改进意见,“一府两院”要认真研究,积极办理,并将办理情况报告县人大常委会。

七、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由县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共同负责,按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处理办法》办理。

代表组活动和代表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一般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或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分别转交“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办理。重要信访,经县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交办,需报结果的,承办单位在答复本人时,应同时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有关的工作委员会。个别特殊的信访,

经县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后,由常委会办公室或有关的工作委员会直接或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办理。

每月 20 日为主任接待代表日,人大常委会视情况通知“一府两院”的有关负责人参加,共同研究解决一些代表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带共同性的问题。

八、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县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法院召开院长会议,检察院召开检察长会议,可视工作需要,邀请对方有关领导列席,以便沟通情况。

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召开重要会议和开展重大活动,凡通知或邀请县级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应同时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各委办负责人参加。

九、县人大常委会的文件、《会刊》、《工作通讯》等材料,由办公室分送“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一府两院”及职能部门分送县级机关各部门的文件,应同时分送县人大常委会及各委办,报送县人大的有关专项工作文件材料,一般是三份(分管主任、分工联系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一份),比较重要的文件材料应报十份(正副主任、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一份)。

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应与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和“两院”的办公室保持经常的工作联系,互通情况,协调工作。

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代表工作暂行办法

(1998年6月30日仙居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县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全县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职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参与行使国家权力。

第二章 代表权利与职责

第三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议会议的各项报告、决议,发表意见,进行表决;有权选举、罢免本级国家机关主要领导人;有权提出议案、罢免案、质询案。

县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非经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闭会期间,非经县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如

果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机关应当立即向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对县人大代表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经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县人大常委会许可。

第四条 代表有权对《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在我县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并积极协助政府推进工作。

第五条 代表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代表人民群众的意志,依法行使国家权力。

第六条 代表应同原选区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受原选区选民监督。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和参加原选区所在乡镇人大主席团安排的有关活动。

第三章 代表小组及其活动

第七条 根据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按代表所在乡镇和系统单位成立代表小组,具体由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关确定。代表小组设组长一名,根据需要再增设一名副组长。组长、副组长由本小组代表推选。

第八条 代表小组至少每季度活动一次。乡镇人大主席团、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代表小组应在年初制定出年度代表活动计划报县人大常委会一式三份。

第九条 代表小组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内容主要有:

1、学习宣传宪法、法律、法规、本级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文件、决议、决定；

2、对本地区宪法、法律、法规、本级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及本地区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卫生、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视察活动，并对政府和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意见；

3、组织代表不定期对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进行执法评议和工作评议；

4、交流代表联系选民和履行代表职责的经验体会；

5、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安排，临时组织的代表活动。

第四章 县人大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

第十条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每季度应有一次研究代表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组长会议，汇报代表活动情况，交流代表活动经验。

第十一条 建立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分片联系代表制度，采用工作走访和相对集中走访相结合的办法，听取意见，增进了解，接受监督，帮助解决代表反映的一些实际问题。

第十二条 加强对代表的来信来访工作，确定每月 20 日为县人大主任、副主任代表来访接待日。

第十三条 县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根据内容和需要邀请有关县人大代表列席，发表意见，参与审议；

第十四条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应参加原选举单位所在代表小组的活动，并帮助指导开展代表工作。